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2022-066），申请延期至2022年7月2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2022年7月29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2022-071），申请延期至2022年8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8月1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